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刀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5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三年。我们认为：公司为上优刀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 _____

李 瑾： _____

张惠忠： _____

2022年8月30日